

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

紀錄：黃瑞玲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會議簽到表）

伍、頒發委員聘書（長頒發）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柒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社會處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二、教育處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三、警察局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四、衛生局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姜委員丹榴建議：

1. 針對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10 頁工作報告資料，請衛生局下半年籌備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務必加強友善職場宣導性騷擾防治法的相關規範及貼標語、宣導措施等，讓職場的工作夥伴相互尊重。
2. 提醒被性騷擾對象不限定於女性、還有老人、男性及小孩也有可能被性騷擾或遭受性侵害。在宣導方面希望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搭配活動，不要著重性侵害、驗傷或家暴防治法，應加強辦理性騷擾防治落實宣導工作。

衛生局回應：謝謝委員提醒。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納入參辦。

二、李委員修度提問：請問警察局本期受理性騷擾案(事)件計 4 件，3 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刑事告訴案件，另 1 件當事人提起申訴調查，但在社會處的數據是 0，請問這件申訴案件是否有後續處理？

警察局回應：本期共受理性騷擾 4 案，其中 3 案符合性騷擾 25 條觸摸罪已移司法機關調查，屬刑事告訴，其中 1 案未符合 25 條，故提出申訴是走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李委員修度提問：除了 3 件提出刑事告訴不提申訴外，只有一件提申訴走性別平等教育法？

警察局回應：4 案件裡 1 案是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其餘 3 案符合刑事告訴。

李科長品萱補充報告:因為案件如果是屬於教育端的話就不會進到社會處，就會走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後續就要看教育處有沒有接收到這樣的案件。

拾、主持人結論：

感謝委員與各網絡單位參與會議，下次會議提案討論:1.擬定本縣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政策。2.提出二件個案在會議中做相關研討。3.各單位工作報告要有效益分析與綜合檢討。4.性騷擾之宣導作為、如何宣導及宣導效益實施情形應具體說明，再次感謝大家出席與會。

拾壹、散會。